

個案一：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七日及二十九日、五月六日、十二日及十三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在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ViuTV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太陽的後裔》

五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六集節目，指有關集數內各種商業產品／服務／品牌的展示並非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或不是以附帶形式出現，等同間接宣傳。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視娛樂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為外購的韓國劇集，以軍人、醫生及他們的愛情故事為題；
- (b) 在被投訴的集數中，所指的產品／服務／品牌在不同的場景中出現。在一些場景可看到相關品牌名稱及標誌，但在另一些場景則並不清晰可辨。劇中沒有提及有關品牌名稱或稱讚其產品／服務的語句。儘管有些角色在其對話中提到某些產品的特點，但多屬一般性質的提述；

- (c) 劇中有數個外景拍攝場景。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五月六日及十二日播出的集數中，有數個為時一至十二秒影著一家咖啡店外的發光招牌上的店名及其標誌的廣寬鏡頭。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播出的一集內有一個為時四秒的類似廣寬鏡頭，影著一家三文治食店外其廣告牌上的店名及標誌；以及
- (d) 香港電視娛樂表示，上述(c)段提及的有關鏡頭是基於節目的編輯及內容需要，從敘述、電影剪輯手法及美學角度傳達劇中人物的情感、場景或人物關係。此外，香港電視娛樂表示該台沒有就被投訴的節目中播出所指的商業名稱收取任何商業報酬，並認為規管電視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業務守則）應該予以修訂，以容納購自海外的節目中提及商品的內容。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以及
- (b) 第11章第3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

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1段 — 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內用以推銷某種商品或服務，或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包括以文字、音響效果（包括音樂）及／或畫面表達，並以直接宣布、廣告口號、描述或其他形式播出的材料，以及在節目中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語句。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從海外購入的節目，與其他本地製作節目一樣，須遵守規管間接宣傳的條文；
- (b) 持牌機構有否因為播放相關內容而收取某種報酬或利益，並不是規管間接宣傳的相關條文適用的先決條件；
- (c) 除以上通訊局的調查結果(c)段提及的鏡頭外，劇中大部分看到相關品牌名稱及標誌的鏡頭是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以及以附帶形式出現於該劇集的有關場景中。在另一些場景中，相關品牌名稱及標誌並不清晰可辨。而劇中的對話中沒有提到品牌名稱或特定的產品名稱，亦沒有稱讚有關品牌／產品／服務；

(d) 至於以上通訊局的調查結果(c)段提及的廣寬鏡頭，通訊局尊重電視製作的創意與編輯自由，但持牌機構必須確保其播放的電視節目遵守適用的業務守則。通訊局認為在有關廣寬鏡頭中，顯眼地以全景模式並間中持續地展示有關店舖外的廣告招牌上的商業名稱及標誌，並非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有關劇集過分突出有關品牌，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3 段。這些鏡頭亦構成在電視節目中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的效果，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的規定。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五月六日及十二日播放的集數中展示有關咖啡店及三文治食店名稱及標誌的投訴成立。考慮到有關劇集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香港電視娛樂並無就節目中展示的商業名稱收取任何金錢報酬，以及此屬香港電視娛樂初次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之一，通訊局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及 3 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在香港電視娛樂ViuTV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萬千呃Like賀台慶》

四名公眾人士投訴節目在兩個環節中展示某家居用品連鎖店和某造型產品品牌的名稱及產品，過分突出有關品牌，等同間接宣傳。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視娛樂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直播某網上視像平台舉辦的慶祝活動。表演項目包括歌唱、舞蹈、遊戲及趣劇，現場觀眾並獲邀以流動電話向他們喜歡的表演給予「讚」；
- (b) 有關節目的一個環節為一齣短劇。在劇中不時看到投射在舞台背景幕上，包含了該家居用品連鎖店名稱的環節標題。在一個住宅場景中，當劇中的家庭成員提及家中某些傢俬購自該連鎖店，並表示想添置該店的時尚變形傢俬時，曾多次以不準確的發音說出該連鎖店的品牌名稱。其後，扮演父親的角色唱了一首歌，讚賞該連鎖店店員的服務及其產品特色，同時諷刺香港的狹窄居住環境。該環節的尾段曾數度提及其環節標題，當中有關連鎖店的品牌名稱均以

正確的發音讀出；

- (c) 在一個頒獎環節中，主持人表示頒獎前會請在座的藝人吃東西。數名助手隨即捧着放滿該造型產品品牌的髮型產品的托盤進場，並將產品分派給台上藝人。主持人要求藝人「吃」這些產品時要笑，拿着產品時要將品牌的標誌向著鏡頭及觀眾。環節播出了藝人拿着不同產品的鏡頭，但難以清楚看到產品上的品牌名稱。其後，當眾藝人在「吃」該品牌的產品時，主持人詢問其中一名男藝人該產品的「味道如何」，他回答「啲hair jam(髮占)真係唔錯，香過四寶飯」；以及
- (d) 香港電視娛樂表示，有關品牌沒有贊助播放該節目，而香港電視娛樂亦沒有就節目中播出所指的商業名稱收取任何報酬。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以及
- (b) 第11章第3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1段 — 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內用以推銷某種商品或服務，或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包括以文字、音響效果（包括音樂）及／或畫面表達，並以直接宣布、廣告口號、描述或其他形式播出的材料，以及在節目中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語句。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儘管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直播的外購製作節目，但香港電視娛樂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免費電視服務播送的所有節目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例、牌照條款及業務守則所訂立的規定；
- (b) 持牌機構有否因為播放相關內容而收取某種報酬或利益，並不是規管間接宣傳的相關條文適用的先決條件；
- (c) 在有關環節的短劇中，使用該家居用品連鎖店的傢俬作為道具，以及簡略地提及有關傢俬的一些特色，屬可以接受。不過，在該短劇中經常提及該連鎖店的名稱及讚美其傢俬，以及在舞台背景幕上顯眼地展示包含了有關品牌名稱的環

節標題，屬過分突出有關品牌。該等提述、語句及畫面展示方式，並非明顯配合該環節的編輯需要，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因而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3 段。另外，該等提述、語句及畫面展示方式，構成在電視節目中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的效果，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的規定；以及

- (d) 在有關頒獎環節中，有關造型產品品牌的髮型產品甚難辨識。儘管談到「吃」該等不能食用的髮型產品及其「味道」時曾提及品牌名稱，但有關說話帶有譏諷和諧趣的意味，不會被視為刻意推銷有關產品，因而不構成「廣告材料」。通訊局認為有關展示配合編輯需要及以附帶形式出現，沒有過分突出有關品牌。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展示該家居用品連鎖店名稱的投訴成立。考慮到香港電視娛樂沒有因展示有關品牌名稱而收取任何金錢報酬，以及此屬香港電視娛樂初次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之一，通訊局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及3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七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六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第四至第七集及第十和第十一集*），以及七月九日、十六日及二十三日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至凌晨十二時十五分（*第十三至第十五集*）在香港電視娛樂 ViuTV 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晚吹-真 PK》

十四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九集節目。投訴主要指節目中向主持人及／或嘉賓施加的懲罰令人反感、不雅、令人不安和噁心、暴力、與性有關、變態、具侮辱性或品味低劣；罔顧傳播細菌的風險；影響在錄影廠工作的製作人員（尤其是女性員工）；等同酷刑、性騷擾、肆意殺死無害的昆蟲及浪費食物；對兒童及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以及儘管節目被劃分為「成年觀眾」類別的節目，仍不可接受在免費電視服務播放。

部分投訴人亦投訴節目包含粗鄙用語或粗言穢語，以及裸露臀部的鏡頭。此外，雖然顯示主持人的粗鄙手勢及私處的畫面已經打格處理，但有關動作及身體部分仍可被辨識。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視娛樂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a) 有關節目為清談節目，當中包含向兩名節目男主持人及／

或嘉賓施加懲罰的內容。全部九集節目均因含有不雅用語、不當行為、不安畫面（第十三及十五集除外），以及成人情節和裸露鏡頭（第十三及十五集）而被劃分為「成年觀眾」類別的節目。電視台在有關集數開始前，均以聲音及畫面顯示勸諭字句。在節目中，主持人及／或嘉賓互相懲罰對方或被一名蒙面男子懲罰；

- (b) 在播出懲罰的內容時，畫面左上／下角位置顯示警告字句，提醒觀眾有關內容涉及不安鏡頭及危險動作，切勿模仿；
- (c) 節目主持人及／或嘉賓所受的懲罰包括吃掉塗在他人腋下或腳上的食物、用口把套在另一人的腳趾上的趾環除下、以口把食物或液體傳進另一人的口中，以及將牛奶／漱口水噴向某人的臉上或口中。其他懲罰涉及身體敏感部位或私處，包括將快速開動中的電動玩具車撞向主持人的下體、一名嘉賓將籃球擲向一名主持人的下體，以及一名蒙面男子弄破放在主持人的平腳內褲內的氣球。在第十一集中，兩名男主持人及一名男嘉賓將麥克風夾在自己的乳頭；
- (d) 在部分懲罰中，包括主持人在錄影廠內裸跑，有簡短鏡頭顯示主持人及／或嘉賓的股溝。由於他們的私處及裸露的臀部均被襪子或圖像遮蓋，又或遭打格處理，因此看不到其敏感部位；
- (e) 在一項懲罰中，兩名主持人的手腳均被載有一些杜比亞蟻

螂的膠袋包裹着，他們初時非常驚慌，其後用四肢猛力捶地以克服恐懼；

- (f) 節目包含粗俗用語及帶有性含意的用語。節目中有特別聲效把對話中的一些用語遮蓋，沒有以聲音播出或在畫面的標題顯示粗言穢語；以及
- (g) 香港電視娛樂指其綜合娛樂免費電視服務是為滿足本港觀眾的多元化觀賞口味而設，而有關節目為諧趣惹笑及為小眾而製作的清談節目，對年青、愛玩樂及無拘束的觀眾極具吸引力。此外，考慮到該節目在深夜播放，節目開始時已提供勸諭標示、警告字句及節目分類的資料以告知觀眾節目內容的性質，有關的節目內容應可接受在「成年觀眾」類別節目內播放。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3章第1段 —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以及
- (b) 第3章第2(a)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按一般原則，電視節目不應包含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或低劣品味的材料。任何可能對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或帶有強烈性暗示的懲罰均不可接受；
- (b) 在以上通訊局的調查結果(c)段中提及的懲罰及內容屬於不雅或品味低劣，就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即在一個於深夜播放並以聲音和畫面播出勸諭字句的「成年觀眾」類別節目內播放），觀眾一般都不會接受。香港電視娛樂沒有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上述節目內容，亦無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上述節目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第1段及第2(a)段；
- (c) 在節目的相關集數中，沒有以聲音播出或以畫面顯示粗言穢語，而顯示主持人及／或嘉賓的臀部及股溝的鏡頭並不涉及性相關的內容。節目內使用的語言和相關鏡頭，以及被遮蓋的相關手勢，屬可接受在「成年觀眾」類別節目播放的內容；
- (d) 在有關集數中沒有特寫主持人處置杜比亞蟑螂的鏡頭，因此，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在節目中使用蟑螂的內容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的條文；以及
- (e) 有關其他指控，包括在部分懲罰中浪費食物、罔顧傳播細

菌的風險，以及對在錄影廠內工作的製作人員構成影響，並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以上通訊局的調查結果第(c)段中提及的相關懲罰及內容的投訴成立。至於懲處方面，通訊局認為本個案的違規性質與之前同一節目系列首三集的個案相同，而通訊局已就該個案向香港電視娛樂施加懲處。通訊局亦備悉，香港電視娛樂在獲悉通訊局就之前的個案作出的裁決前已播放本個案的九集節目。經考慮上述實際情況並衡量所有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毋須**再就本違規個案向香港電視娛樂**另作懲處**。通訊局已提醒香港電視娛樂，作為持牌機構，它有責任確保其領牌服務播送的任何節目材料均符合相關《業務守則》的規定。